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天津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

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天津德高化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09）。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召开，同步线上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晓华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共持有公司股份3,2317,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333%。

经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审议的9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公告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与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17,4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



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军 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010470020

经办律师: 刘海明 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911133279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空白)